**项目名称：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202012-184098-007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广州市东晋企业发展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6.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0.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47510446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_Toc475104467)[知](#_Toc475104467) 9

[第三章 采购人](#_Toc475104521)[需](#_Toc475104521)[求](#_Toc475104521)[书](#_Toc475104521)26

[第四章](#_Toc475104527)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_Toc475104527)........................................................................31

[第五章 评分](#_Toc475104528)[体](#_Toc475104528)[系](#_Toc475104528)[与](#_Toc475104528)[标](#_Toc475104528)[准](#_Toc475104528)37

[第六章 附件（格](#_Toc475104537)[式）](#_Toc475104537) 45

# 0B0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D栋503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12-184098-0070

项目名称：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9615.90元

最高限价（如有）：419615.9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 | 1项 | 419615.90元 |

1. 详细请看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
2. 子项目1：最高限价：人民币419615.90元。
3. 项目基本概况简述：本项目为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6）供应商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7）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D栋503房

方式：现场登记。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D栋503房。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D栋503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只接受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2.已成功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3.若已登记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东晋企业发展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岑村

   联系方式：020-87238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D栋503房

   联系方式：020-8900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89001296

发布人：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17日

# 1B1B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进行收取。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专家费按实进行结算）。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响应有效期 |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温馨提示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磋商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1. **说 明**
2. **招标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东晋企业发展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8.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1.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服务” 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附件（格式）

（6）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须用采购人提供的电子版（含封面），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①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资格声明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工程量清单》；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及商务要求等；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1.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函》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综合单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7.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9.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7. **响应有效期**
	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UU90UU天（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8.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须用采购人提供的电子版填写（含封面），并逐页加盖法人公章确认，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UU**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UU，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函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 1.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在规定的磋商时间2020年 月 日前不得启封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竞争性磋商流程**
4. **磋商及抽取磋商顺序**
	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适用）参加。**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4. 主持人宣读磋商大会会场纪律。
	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时，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三名供应商授权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初次报价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 磋商会记录人应在磋商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7. 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5.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6.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7）最终响应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8)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9）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及谈判**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将逐一与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供应商（以抽签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相同轮次的磋商（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报价，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8. 磋商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及作出有关承诺。
	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后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2. 竞争性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竞争性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报告。
	3.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会投票决定。磋商小组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7.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7.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7.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7.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7.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7.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27.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7.8.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8.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10提供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B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3%\*C的加分（其中B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C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27.11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

1.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 磋商小组提交竞争性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5.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质疑与回复**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之日计算。
2. **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UP智谷D栋503房
	3. 询问和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胡先生
	4. 询问和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9001296（工作/接收时间：9：00-17：00）
	5.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20-89001292
3.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授予合同**
5.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8. **其他**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xyzb.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xyzb.com）和广东省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位：

电话（手机/座机）：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 2B2B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东晋企业生产人员排水排污管道整改工程

（二）采购人：广州市东晋企业发展公司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419615.90元

（四）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报价人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报价要求**

1.报价为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报价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报价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报价人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

7.报价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主要材料设备应选用采购人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表中的品牌或同等或优于档次的其它品牌。报价书中应注明报价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8.成交人投标时所报任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高于套用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价格的30%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认为此报价为恶意高价，在工程结算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将按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价格进行结算。

9.为保证项目质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能低于采购预算金额85%。若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5%时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报价无效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① 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 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 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④ 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② 主要材料报价清单（须由供货商盖章，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无效）；③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响应无效，当作报价无效处理。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证金**

（1）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修缮工程，为２年。

（4）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成交人偿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维修费。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质量保证金

留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支付工程款项申请，经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若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完全履行缺陷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人需提前 5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五、履约担保**

1.本项目履约担保为贰万元人民币。

2.在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3.在签订合同后的15日后，成交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解除成交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成交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采购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成交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成交人的同意，直接向采购人支付索赔价款。

5.成交人对于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拒绝验收，成交人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成交人将有权从货款或从成交人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6.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https://wenwen.sogou.com/s/?w=%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合格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30%预付款

（2）项目完工并经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至80%的款项；

（3）项目完成结算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自动失效。采购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七、其他说明**

（一）成交人须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三）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四）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五）成交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报价人（成交人）一旦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采购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报价人（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七）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逾期一天，成交人向采购人按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有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成交人不得私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如确须变更，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私自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八、相关图纸（另册）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1）工程量清单（含封面）采用采购人提供的电子版填写。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

1. 工程量清单（含封面）需提交一正二副，正本需在封面、骑缝及逐页加盖公章确认，若有修改的地方应在相应的地方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确认；
2. 具体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图纸和清单为准,如两者有差异,以清单为准。

# 第四章 施工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总价包干。

（五）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本合同属于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在执行期间内，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除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外新增加的签证工程量，以总监理工程师、甲方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按照进度款同期支付。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由甲方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支配及使用。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为 个日历天。由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在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由双方协商顺延，但不得超过30个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4）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或由乙方偿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费。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质量保证金

留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工程款项申请，经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完全履行缺陷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需提前 5天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条** **材料设备**

（一）本工程由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材料表及样板自行采购供应全部材料设备，并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材料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报告；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责任，并将全部材料立即退场，不得用于本工程。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本项目履约担保为贰万元人民币。

2.在签订合同后的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3.在签订合同后的15日后，乙方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将解除成交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乙方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甲方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价款。

5.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乙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6.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https://wenwen.sogou.com/s/?w=%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ch=ww.xqy.chain" \t "https://wenwen.sogou.com/z/_blank)合格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预付款

（2）项目完工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至80%的款项；

（3）项目完成结算确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自动失效。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 2天与乙方共同对施工图进行会审。

2、为乙方提供有利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乙方装表单独计量水电费， 用电1.2元/度，用水5元/度。

3、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

①、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

②、负责中途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量变更等变更事项的书面通知和签证；

③、工程完工，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④、负责办理竣工结算及其他工作衔接事宜。

4、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甲方设计不完善”而提出的意见，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1 天内进行处理。如需变更图纸或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的，须在2天内补办“书面通知”并签认。

5、对因甲方原因要求材料变更，或乙方已安装完的工程材料甲方需要变更的，甲方须委派专人对新增加的工程数量及单价给予书面确认，以便竣工结算（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误工/停工，由甲方签证推迟竣工日期；客户进场使用视为工程竣工）。

6、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的，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甲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损失。

7、甲方应保证非乙方承包范围但与消防设施检测相关的设施、设备能满足检测要求。

8、甲方装修施工所需的材料必需是达到消防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应附有相关的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并按时提交给乙方以便整理竣工资料。

9、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无法向乙方提供验收资料办理验收手续的，自乙方发联系函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止，甲方无法明确重新开展工作的，应按工程进度给乙方办理结算。

10、按时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否则，乙方有权利停工并要求甲方按进度款的5‰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二）乙方责任**

1、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办理开工手续。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全面监督，遵守工地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质量和工期；乙方自行做好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现场施工管理；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成品损坏、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指挥；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原建筑物不受到任何破坏和损伤，属不可抗力的除外。

4、乙方负责编制施工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两份给甲方。

5、乙方须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确保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6、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并设置安全施工标志。

7、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须确保人员、设备设施等各项安全，并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质监部门确认后，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工程相关的资料、附件及备用件，并拆除相关施工和生活设施，验收合格后 2 天内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

10、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11、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机械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12、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一式三份给甲方。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由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并达到国家规定的 合格 标准。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2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方应予以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3、工程竣工前5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5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图纸资料交给甲方；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不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材料、设备，水、电源接驳点；

2、图纸变更未能及时送达乙方；

3、不按期支付工程款（含进度款）；

4、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5、逾期验收；

6、因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

（三）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或逾期验收，从逾期次日起，按拖欠数额，依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结清款项。

（四）因乙方原因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 /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六）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的，可向广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二）双方签字确认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等资料均属于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附件的方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乙方承诺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本合同壹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  | 乙 方（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纳税人类别 |  | 纳税人类别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传真 |  | 电 话 |  | 传真 |  |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  |  |

#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竞争性磋商报告。
4.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40% | 20% | 40% | 100% |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响应评分表》和《技术响应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第二章的25.3条。
	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争性磋商中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响应，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作为基准，计算价格扣减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评标价只作为分值的计算，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供应商第二次响应报价为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以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4）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微型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获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2.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附件4 价格评审表

**附件1**

#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 A | B | … | 结论 | 不通过的理由 |
| 1 |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  |  |  |  |  |
| 3 | 报价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
| 4 | 最后磋商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 5 |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进行磋商响应 |  |  |  |  |  |
| 6 | 报价有效期满足要求 |  |  |  |  |  |
| 7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

**备注：**

**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供应商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1.总体方案合理，对本项目需求情况熟悉且有针对性得6分；2.总体方案较合理，基本了解本项目需求情况，得3分；3.总体方案不合理，不了解本项目需求情况，得1分。 | 6分 |
| 2 | 项目实施能力 | 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得8分；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得4分；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得1分。 | 8分 |
| 3 | 项目实施计划 | 1.方案思路清晰，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能提出利于工作有效进行的建议，得8分；2.方案思路较清晰，人员结构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尚可，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提出的建议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3.方案思路混乱、不合理，人员结构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证措施不具体可行，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提出有效建议，得1分。 | 8分 |
| 按照广州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部署，全市范围开展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工作，建立健全排水单元设施日常管养长效机制，从源头实现雨污分流，形成“排水用户全接管、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全达标”的国内领先的污水治理体系。项目实施计划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过往排水排污工程通过区河长办达标验收的成功经验（需提供合同及其竣工验收报告）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 4分 |
| 4 |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完善，足够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3.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合理，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不够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其他不得分。 | 6分 |
| 5 | 项目施工组织计划 | 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合同履行期限最短的得4分；施工组织计划一般，合同履行期限较短的得2分；施工组织计划不合理，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分 |
| 6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管理计划实施到位的优得4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基本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管理计划实施基本到位的良得2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不完善、运作流程不清晰、管理计划实施不到位的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4分 |
| 合计 | 40分 |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有效期但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 | 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 考查供应商对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1.完全满足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2.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3.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 4分 |
| 二 | 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5分，其他不得分。（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 | 5分 |
| 三 | 企业信用信誉 | 投标人具有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纳税信用B级等级证书得2分；具有纳税信用C级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等级证书网上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 3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得1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3分 |
| 四 | 综合诚信评价 | 在所有投标单位中，诚信最高的得5分，评分以1分为级差递减，第六名或第六名以后得分为零分。（诚信排名以开标当日广州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 | 5分 |
| 合计 | 20分 |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有效期但不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价格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有效供应商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经评审的最终响应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相关条款。**

**2、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目录 |  | 　 | 　 |
|  | ★竞争性磋商函 （附件1)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 |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②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  |
|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  |  |  |
|  |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附件6) |  |  |  |
|  |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  | 　 | 　 |
|  | 资格声明函（附件4) |  |  |  |
|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附件5) |  | 　 | 　 |
|  | 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6) |  |  |  |
|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附件7) |  |  |  |
|  | 工程量清单( 附件8) |  |  |  |
|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9)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附件11）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附件12）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13) |  |  |  |
|  |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14)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附件15)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16)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17) |  |  |  |
|  |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8) |  |  |  |
|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附件19) |  |  |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20） |  |  |  |
|  | ▲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21） |  |  |  |
|  |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附件22) |  |  |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附件23) |  |  |  |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电子文档一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函**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UUUU项目名称 UUUU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UUUU（供应商名称）UUUU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号的磋商响应。响应报价总价为 元；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UUUU90UUUU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我方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UU UUUU 是注册于的法定代表人，现任UUUU UU UU。在此授权UUUU*（姓名、职位）*UUUU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UUUU UUU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为：）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 --- |
|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4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UUUU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违纪记录，也没有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5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6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小写： |  |
| 大写：  |

**注: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响应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2.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无效；**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 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4.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及采购人需求要求；**

**7.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附上工程量清单）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提供的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填写下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起提交)：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5.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说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供应商必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勾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供应商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供应商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附件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名称：

帐户：

5、公司基本情况：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1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需求 | 是否响应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2.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报价响应内容。如果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样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1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17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项目实施能力；

（4）项目实施计划和过往排水排污工程通过区河长办达标验收的成功经验及其竣工验收报告；

（5）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6）项目施工组织计划；

（7）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18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市信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1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工日期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需附上上表所列人员的证明材料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2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竞争性磋商函 （附件1)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②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7 | ★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  |
| 8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9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  |  |  |
| 10 | ★供应商《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 11 |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
| 12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证明材料】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伴随服务**

为配合本服务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